

2016 年

恩平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恩平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恩平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恩平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地方性规定文件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全市水务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市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论证工作。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源监测、水环境调查评价，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归口管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和限制排污总量建议；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四）组织实施和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协调和仲裁部门间和镇、街、场、库间的水事纠纷；负责组织和协调涉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务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江河、河口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负责本市范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河道占用许可制度。

（六）负责制定水土保持的措施，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核准制度。

（七）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水库安全调度、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核准制度。

（八）主管全市水务和涉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负责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九）指导直属（基层）单位及各镇水务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按规定开展水能源开发调查和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对水利和小水电工程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大中型水利工程，组织协调机电排灌工程和农村小水电、电气化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水务队伍建设，管理基层水务单位。

（十）承担水务系统的科技、教育和技术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十一）主管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恩平市水务局本级决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恩平市水务财务结算中心）。下属单位机构数量为 1 个，具体为：恩平市水务财务结算中心。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恩平市水务局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监察室），机电管理股，建设与管理股，法规与水资源管理股，水保农水股。挂靠单位 1 个，为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为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编制 24 人，实有 24 人，离退休 32 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5 人，实有 5 人，离退休 0 人。另有后勤人员 3 人，雇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恩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9439.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3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8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43.08 万元，下降 78.74 %。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项目是水利收入，二是减少项目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58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8 万元，增长 7.11 %。主要原因：其他水利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恩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9439.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3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1.16 万元，下降 82.7%，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 139.5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07 万元，增长 550.1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 农林水支出 8171.1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87 万元，下降 74.19%，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农田水利支出和防汛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增长 37.31%，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恩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56.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34.54 万元，下降 75.21 %；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08.55 万元，下降 82.26 %；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恩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56.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34.54 万元，下降 75.21 %；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1.38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08.55 万元，下降 82.26%；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城乡社区支出 139.5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8171.1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的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恩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4 万元，完成预算 7.34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 4.6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2.68 万元的 100%。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85 万元，下降 65.3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34 万元，下降 5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51 万元，下降 76.05%。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原因：2016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单位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好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6 万元，占 63.49%；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占 36.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66 万元，2016 年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420 人。主要包括各部门日常业务交流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7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65.92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恩平市水务局采购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6年度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我单位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我市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等项目支出，有效保证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